# 临海市水资源事务中心章程

## 第一章　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建立健全现代治理机制，规范单位运行与管理，推动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和《浙江省事业单位章程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单位实际，制定本章程。

**第二条** 本机构名称为临海市水资源事务中心（以下简称水资源中心）。

水资源中心住所为台州市临海市东方大道219号。

**第三条** 水资源中心是经中共临海市委编委批准，由水利局举办的事业单位。

**第四条** 水资源中心开办资金27万元，由本单位出资，经费形式为经费自理。

**第五条** 水资源中心宗旨：为全市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提供管理保障。

**第六条** 水资源中心业务范围：

（一）协助开展水资源管理、节约和保护相关政策法规、技术标准的研究、起草、评估等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承担水资源管理、节约和保护等行政辅助工作。开展与水资源管理、保护、节约有关的社会化服务工作。做好农

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的技术服务工作。

（三）协助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，协助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、水量分配与水资源调度的监督管理等工作。承担取水许可、水资源论证、水资源调度及水资源有偿使用等相关技术支撑工作。

（四）承担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、水生态评价的业务指导工作。做好非法取用水查处的技术支撑工作。

（五）负责水资源管理年报等信息统计、数据整编工作，承担水资源信息发布的具体事务性工作。

（六）完成临海市水利局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**第七条** 水资源中心行业主管部门为临海市水利局。

**第八条** 水资源中心登记管理机关为临海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。

## 第二章　权利义务

**第九条** 水资源中心的权利与义务：

执行法律法规和服务中心“机构编制规定”等规定，践行登记的宗旨，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，实施内部管理，不受任何机关、团体、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。

**第十条** 临海市水利局（举办单位）的权利：

（一）提出中心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；

（二）按照有关程序任免中心党组织负责人、主任、副主任；

（三）审核(核准)中心章程草案；

（四）监督中心公益性表现和履职情况；

（五）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举办单位职责。

临海市水利局（举办单位）的义务：

（一）支持中心依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本章程自主行使职能，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中心行使自主权的行为；

（二）为中心提供稳定增长的资金和相关资源，提供必备的办事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；

（三）维护中心合法权益，支持与引导服务中心发展；

（四）法律、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**第十一条** 职工的权利

（一）根据工作职责开展工作，合理使用公共资源，依法依规依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待遇；

（二）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机会，工作业绩、个人表现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，公平获得奖励、荣誉；

（三）知悉服务中心改革、建设和发展以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，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，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；

（四）对职务、职称、薪酬、评优评先、纪律处分等表达异议，提出申诉；

（五）法律法规及约定的其他权利。

职工的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宪法、法律法规、行业规定和服务中心各项制度规定；

（二）践行服务中心宗旨，维护服务中心利益；

（三）履行岗位职责，提高业务本领，坚守职业道德；

（四）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义务。

## 第三章　组织机构和运行管理

**第十二条** 事务中心所在党支部（事务中心无独立的党支部，中心党员参加市水利局直属党支部的各项活动）是党的基础组织，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，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，担负直接教育党员、管理党员、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、宣传群众、凝聚群众、服务群众的职责。

**第十三条** 水资源中心设主任 1 名，副主任 1 名。主任是单位运行的第一行政责任人，主持公益服务、行政管理工作。副主任协助主任分管相关工作。

**第十四条** 水资源中心实行民主决策制度。

民主决策程序：

民主决策会议重大决策前向局分管领导请示，广泛征求编制中心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意见建议，充分调研论证，必要时进行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。

民主决策会议实行主要领导末位发言制，遵循保密要求和近亲属及利益关联回避原则。

民主决策会议由主任召集，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

开，讨论决策重要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，会议决议须经半数以上成员同意方能通过。会议记录完整存档。

**第十五条** 领导班子在核定的职数内，由临海市水利局按照权限，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，依照相关程序选拔使用。

**第十六条** 完善领导班子的监督约束机制，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，发挥党内监督、民主监督、法律监督、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，督促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，依法依规办事，保持清正廉洁。

**第十七条** 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，接受临海市水利局的考核和单位职工的评议。考核评价以公益性为导向，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。

**第十八条** 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，贯彻民主、公开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事务中心工作人员实行公开招聘制度，推行岗位管理制度，按需设岗、按岗聘用、合同管理。

**第十九条** 事务中心实行信息公开制度，通过书面、网络等多种方式公开信息，接受全体职工和有关方面的监督。服务内容、服务规范长期向社会公开。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阶段性工作进展定期向社会公开。重大问题决策、重要干部任免、重大项目投资决策、大额资金使用不定期在单位内部通报。

## 第四章　资产管理和使用

**第二十条** 事务中心不设独立预算会计，并入临海市水利局

财政预算。

## 第五章 章程制订和修改

**第二十一条** 水资源中心按照如下程序制订和修改章程：

（一）成立章程制订(修订)工作小组，起草章程（草案或修订案），广泛征求单位职工意见，形成章程的制订(修订)意见。

（二）章程（草案或修订案）提交职工全体会议或职工代表大会讨论，内部公示听取意见建议。

（三）章程（草案或修订案）提交所务会议或党组织会议审议。

（四）章程报送举办单位核准。

（五）章程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

（六）备案通过后正式发布，向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水资源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修改章程：

（一）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符的；

（二）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、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的；

（三）章程违反国家、省章程管理规定的；

（四）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；

（五）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。

## 第六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

**第二十三条** 水资源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自行决定解散：

（一）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；

（二）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；

**第二十四条** 水资源中心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所列事项自行决定解散的，应当由水资源中心提出终止动议，经全体职工三分之二以上(含三分之二)表决通过，并报临海市水利局审查同意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

因其它情形需终止的，经临海市水利局审查同意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水资源中心终止后的剩余财产，在临海市水利局和财政、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下，按照法律、法规相关规定处理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章程是水资源中心组织规程和办事规则的基本规范。水资源中心依据本章程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，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。水资源中心规章制度有关规定，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，以本章程为准。

本章程未尽事宜，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家、省有关规定办理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章程由水资源事务中心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（备案）之日起生

效。